

# 澄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 关于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以满足残疾人基本医疗卫生与康复服务需求为导向，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数据为基础，依托康复服务机构专业力量，组建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和基本康复服务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

4、服务地点：澄城县

##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相关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服务项目概况：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对象为：“综合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名单”中和未在名单中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持证的精神、智力残疾人；0-14 周岁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重度肢体残疾人、三类监测户、低保户中有实际康复需求的所有困难残疾人。

通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让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的比例达到 100%；接受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残疾人达到中残联规定要求。

### 2、服务内容：

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主要为全县为听力、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提供签约服务。

签约服务团队参照根据《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 年版）》，与筛查评估后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残疾儿童）签订服务协议，选择服务项目，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有针对性的基本康复服务，包括远程或上门访视、家庭护理、康复、用药、训练指导，康复知识宣传、支持性训练，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转介等服务。

##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 费用组成明细测算表

| 澄城县残联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预算计划表 |                           |  |        |
|---------------------|---------------------------|--|--------|
|                     |                           |  | 单位：元   |
| 服务方式                | 服务人数                      | 服务金额   | 合计金额   |
| 精神、智力类的残疾人          | 一、二级：525 人<br>三、四级：183 人  | 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每人补助 80 元/次，其它类别的残疾人每人补助 20 元/次，全年不少于 3 次服务 | 136980 |
| 其它类别的残疾人            | 一、二级：1238 人<br>三、四级：265 人 | 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每人补助 80 元/次，其它类别的残疾人每人补助 20 元/次，全年不少于 3 次服务 | 313020 |
| 合计                  | 肆拾伍万元整（¥450000 元）         |  |        |

##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补助标准

县残联协调财政局落实好补助经费，实施服务项目间差别计费，适当提高重度残疾人服务项目补助标准。按签约服务的数量、质量，对“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截肢）等重度一、二级残疾人每人补助 80 元/次，每次服务必须在支持性服务、适应性训练、护理三项服务内容中选择两项以上服务内容；其它类别的残疾人每人补助 20 元/次，每次服务不得只进行支持性服务，全年不少于 3 次服务。

### （二）服务流程

1. 筛查评估。签约服务团队以入户或集中访问等方式，对负责范围内的所有残疾人进行筛查，对康复需求进行初步评估。

2. 签订协议。根据筛查初评情况和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结合签约团队服务能力与残疾人签订服务协议。签订《陕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协议一式二份；残疾人、签约医生各留存一份）。

3. 建立档案。为签约的残疾人建立服务档案，并录入陕西省精准康复管理系统。

4. 提供服务。根据签约服务内容，参考《陕西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20年版）》，为残疾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手册》。

5. 信息管理。签约服务团队要适时将筛查初评的0-14岁残疾儿童少年和持证残疾人基本信息、康复需求筛查及签约服务的内容等信息及时报送县残联。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的60%。

## 七、验收标准

县残联、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对托养机构的实施对象、培训标准及要求进行严格验收。

